

反於血統真實認領的救濟管道

—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及相關裁判

兼論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民事判例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16 期，頁 29-39	
作者	戴瑀如教授	
關鍵詞	認領、反於血統真實認領、認領無效	
摘要	反於血統真實認領的救濟管道，在我國實體法上應依民法第 1066 條與第 1070 條但書規定，生母與非婚生子女就該反於血統真實之認領，可提出認領之否認，生父則可撤銷其認領。至於其他第三人則應無介入空間。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認為，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欠缺實體法上之依據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依戶籍登記，丁女於民國(以下同)56 年生下上訴人甲男，乙男則在 58 年認領其為次子。丙女為乙男之親生女兒，長年僑居日本。乙男於 76 年去世，丙女則於 96 年向法院提起認領無效訴訟，欲以確認甲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進而主張其繼承利益受到侵害。丙女主張其有相當事證證明甲乙間無血緣關係，且本件身分關係事涉公益，且丙女為乙男之法定繼承人，為有利害關係之人，故可提起確認認領無效之訴訟。甲男則抗辯其與乙男卻有血緣關係，且甲男已繼承遺產逾 20 年，即使甲男無繼承權，但當丙女依民法第 1146 條之規定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，甲男亦得主張抗辯權，而無庸返還繼承標的物，故丙女並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最後，甲男自出生後由乙男扶養、再經其認領並共同生活，其以乙男之次子身分生活至今已逾 38 年，而丙女則於乙男去世後 20 年，方主張繼承權受侵害，實有權利濫用之虞。
	本案爭點	一、被上訴人丙女，是否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？



		<p>二、上訴人甲拒絕為血緣關係鑑定，對法院所生之效果為何？</p>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判決理由</p>	<p>一、最高法院援引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，主張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。</p> <p>二、又認領子女之訴，關係生父之血統及非婚生子女之身分，與社會公益有關，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(民訴 595)，是以當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時，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者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</p> <p>三、本案為真實血緣之發現，原審認為有為血緣鑑定之必要，非以出生證明書即可證明，而不能因一方當事人不配合檢驗，即使他方當事人受不利之判決。</p> <p>四、因此，被上訴人已舉證上訴人與被繼承人無血緣關係，在原審命為血緣鑑定時，上訴人以情緒上無法接受鑑定為由拒絕，故原審以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難謂違背法令。至於上訴人所提起之認領無效之訴，與其繼承回復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，而請求上訴人返還其繼承取得之物，核屬二事，與本案判決結果無涉。</p>



	解評	<p>一、身分關係之公益性 身分關係相較於財產行為，除了涉及當事人主體的利益之外，也會影響社會秩序與國家公益，因此身分關係如何建立，以至產生何等權利義務，國家並無放任當事人自行決定的空間，而由法律在婚姻或親子關係的成立上，設有形式或實質要件來決定該身分關係之成立與生效，基於該身分關係所生的權利義務，亦多具有強行法規的性質。並在身分關係成立後，另有保障其身分安定性的必要。</p> <p>二、親子關係確立之公益性 我國法生父之認領其要件相當寬鬆，查當初之立法意旨，目的在於儘量使非婚生子女得以受生父之扶養。當生父錯誤認領時，民法第 1066 與 1070 條但書規定，生母與非婚生子女就反於血統真實之認領，可提出認領之否認，生父則可撤銷其認領。無論婚生子女之推定或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</p>
--	----	---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解評</p>	<p>即便反於血統真實，亦只有直接相關的當事人方能主張該親子關係無效，在自然血親的確立上，就當事人明知反於真實血統的推定或認領，在實體法無明文下，似乎並未存在有讓國家或其他第三人介入以排除親子關係的空間。</p> <p>因此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認為，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乃欠缺實體法上之依據。因此本案中，被繼承人之女兒丙本就無提起認領無效訴訟之理，自然更無於此訴訟中，賦予當事人協力為親子鑑定之義務。</p> <p>三、德國法上之借鏡</p> <p>德國法之相關規定，清楚表明在自然血親的親子關係確立上，純屬由當事人可自行處分的事項，只要直接當事人同意，所成立的身分關係，除非有特殊重大公益，不得由其他第三人或國家介入。</p> <p>四、實體法與程序法應各司其職</p> <p>(一)在認領制度中，反於血統真實認領之救濟管道，包括：認領否認訴訟與撤銷認領訴訟，應由家事事件法現行的甲類訴訟改列入乙類訴訟，屬於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。</p> <p>(二)並可考慮如同德國法的修正，在我國實體法上去除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差異，而統一以家事事件法之「否認子女之訴」來處理。</p> <p>(三)且須修正家事事件法對於否認子女之訴的訴權人，非夫妻之一方，而為父母之一方。以根本解決此處所生之問題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題趨勢</p>	<p>一、認領之要件為何？是否以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具真實血緣關係為要件？</p> <p>二、反於血統真實認領之效力如何？我國實體法上有何明文救濟管道？何人得主張之？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林秀雄(2012)，〈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—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18 期，頁 13-24。</p> <p>二、郭振恭(2010)，〈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與認領之無效—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決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 185 期，頁 201-209。</p>	

